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23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3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4	主要指標
5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5	綜合計算基準
6	資產負債表對賬
8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8	監管資本披露
11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2	槓桿比率
13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4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5	吸收虧損能力
17	信用風險
17	資產信用質素
20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3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3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5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5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26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7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8	證券化
2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29	市場風險
29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31	流動資金資料
34	其他披露
34	中國內地業務
34	國際債權
35	外匯持倉
36	其他資料
36	簡稱

列表

4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23	29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5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23	30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6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24	31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8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25	32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10	5	CCA – 資本票據	25	33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11	6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25	34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2	7	LR2 – 槓桿比率	25	35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12	8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6	36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3	9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6	37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14	10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7	38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14	11	CCR7 – 在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8	39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4	12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8	40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5	13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28	41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15	14	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29	42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6	15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29	43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17	16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0	44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17	17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1	45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17	18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32	46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18	19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34	47	中國內地業務
18	20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34	48	國際債權
18	21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35	49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19	22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35	50	非結構外匯持倉
19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	2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21	2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22	2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22	2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22	26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22	27	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3	28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列表名稱中適用的英文字首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就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所發出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本集團《2023年中期業績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23年中期業績報告》、銀行業披露報表和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共同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乃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監管，而該政策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就本文件的刊發制訂管治、監控及鑑證方面的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滙豐環球審核部團隊獨立審閱並由監察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予以通過。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的資料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框架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而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發布。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23年中期業績報告》。本集團的所有銀行業資料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乃作為本集團的處置集團而設，此處置集團必須配備充裕的吸收虧損能力（「LAC」），在處置發生時用作內部財務重整。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納入為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會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並可於集團網站 www.hsbc.com 「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HAHO之2023年第二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 KM2 –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2.ii
- TLAC1 – 總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3
- TLAC3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債權人位階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7
-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獨立文件載於以下網站：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

主要指標

表1：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¹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499,296	510,956	491,562	469,133	467,359
2 一級	553,095	564,908	545,572	523,053	521,391
3 總資本	619,107	629,800	607,312	582,105	583,691
風險加權數額 (「RWA」) (百萬港元)¹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166,612	3,173,613	3,222,168	3,186,026	3,252,52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¹					
5 CET1比率 (%)	15.8	16.1	15.3	14.7	14.4
6 一級比率 (%)	17.5	17.8	16.9	16.4	16.0
7 總資本比率 (%)	19.6	19.8	18.8	18.3	17.9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¹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 ²	0.57	0.56	0.56	0.51	0.5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 (「AI」) 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5.57	5.56	5.56	5.51	5.5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3	11.6	10.8	10.2	9.9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³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9,499,334	9,475,334	9,301,363	9,266,023	9,422,058
14 槓桿比率 (%)	5.8	6.0	5.9	5.6	5.5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⁴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1,951,506	1,896,005	1,886,003	1,902,154	1,953,032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1,236,386	1,215,253	1,196,437	1,230,424	1,266,403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	158.0	156.5	157.8	154.8	154.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⁵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5,579,672	5,646,959	5,542,592	5,381,772	5,559,76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3,708,853	3,703,516	3,639,518	3,649,224	3,719,911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50.4	152.5	152.3	147.5	149.5

-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得出，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2 自2020年3月31日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1%。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於2023年6月30日介乎0%至2.5%之間。
-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22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並必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特定限額。

表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主要業務	於2023年6月30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336	110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10,118	3,078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5	4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td	金融服務	14	13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34	133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89	564
HSBC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資產管理	202	104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138	27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637,921	36,878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Priva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1,617	922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447	253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服務	1,969	1,122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¹	經紀服務	0	0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經紀服務	357,784	1,032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221	87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542	521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81,493	11,684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308	271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208	19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1,593	749
HSBC Investment and Insurance Brokerage, Philippines Inc	經紀服務	56	53
HSBC Life (Bermuda) Ltd	再保險	786	80

1 成員自願清盤中。

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IRB」）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及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方面，本集團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就證券融資交易（「SFT」）採用全面方法。

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而不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內。

於2023年6月30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採用相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督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23年6月30日，此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190.78億港元。

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之相關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STO」）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均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如何計入表4。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23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09,456	208,96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45,538	45,538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32,284	332,284	
交易用途資產	822,701	821,329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額外一級（「AT1」）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LAC」）投資	—	54	1
衍生工具	499,401	499,39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84,651	5,11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53,141	545,284	
同業貸款	494,948	488,532	
客戶貸款	3,640,023	3,636,628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	(5,444)	2
金融投資	1,881,938	1,836,622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93,664	518,339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5,755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5,676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87,298	183,619	
其中：商譽	—	3,558	4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	144,745	5
商譽及無形資產	37,744	33,748	
其中：商譽	—	4,671	6
其中：無形資產	—	29,077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470	123,063	
遞延稅項資產	7,751	3,618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	3,697	8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72)	9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7)	1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391,867	271,120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56	11
資產總值	10,412,875	9,578,884	

於2023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23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32,284	332,28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1,531	51,53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97,762	465,369	
同業存放	155,648	155,516	
客戶賬項	6,075,996	6,075,502	
交易用途負債	126,474	126,474	
衍生工具	495,006	495,283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273)	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79,178	148,560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1)	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92,736	92,179	
退休福利負債	1,523	1,523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85,960	527,533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	25,249	14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453	15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303,885	221,399	
保單未決賠款	700,074	—	
本期稅項負債	11,343	10,656	
遞延稅項負債	22,439	21,894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4	16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4,660	17
其中：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1	18
後償負債	3,134	3,134	
負債總額	9,534,973	8,728,837	
股東權益			
股本	180,181	180,181	
其中：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	178,727	19
其中：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	1,454	20
其他股權工具	52,465	52,465	
其中：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	—	52,465	21
其他儲備	96,339	94,214	2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64,202	23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586)	24
其中：估值調整	—	29	25
保留溢利	490,673	467,657	26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9,078	2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	8,579	28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4,133	29
其中：估值調整	—	2,385	30
股東權益總額	819,658	794,5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244	55,530	
其中：可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	28,830	31
其中：可計入 AT1 資本的部分	—	1,388	32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1,090	3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77,902	850,047	
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0,412,875	9,578,884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4：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23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百萬元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8,727	19
2 保留溢利	467,657	26
3 已披露儲備	94,214	22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28,830	31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769,428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414	25+3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153	4+6+9-16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4,410	7+10-17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697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586)	24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69)	-(12+13+15)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5	11-18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44,745	5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7,41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8,335	23+2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078	27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70,132	
29 CET1資本	499,296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2,465	2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52,465	21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1,388	32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53,853	
AT1資本：監管扣減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54	1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4	
44 AT1資本	53,799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553,09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5,249	1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1,090	33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023	28-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0,36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已扣減合資格短倉）	5,755	3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1,405)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1,405)	(20+23+29)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25,650)	
58 二級資本	66,012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19,107	
60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166,612	

表4：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3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百萬港元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5.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5%
63	總資本比率	19.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57%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7%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2.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負債的非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18,958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64,404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計算法 (「BSC」) 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132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31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0,891
7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4,253

監管資本總額於2023年上半年增加118億港元，主要由於：

- 扣除股息後的監管規定利潤增加285億港元；
- 發行新二級資本票據產生59億港元增幅；

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

- 不利的貨幣換算差額產生158億港元減幅；
-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投資之扣減門檻增加38億港元；及
- 監管儲備扣減額增加27億港元。

表4：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於2023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697	132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列載，本行將予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2023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144,745	143,143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關連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唯若認可機構能向金管局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產生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該10%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CET1資本數額計算。15%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3》文獻內第88段為依據，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表5：CCA – 資本票據

		於2023年6月30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801.81億港元	178,727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11億美元	8,61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4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3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7億美元	5,46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美元	3,905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63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5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50
二級資本票據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516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359
203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430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新加坡元	5,333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119億日圓	674
203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新加坡元	5,937

本集團資本票據主要特點的簡介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在釐定方面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地區。

表6：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按司法管轄區 列出的地域分布	a	c	d	e
	當時生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認可機構 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1 香港 ¹	1.00	1,126,473		
2 澳洲	1.00	112,991		
3 保加利亞	1.50	2		
4 克羅地亞	0.50	1		
5 捷克共和國	2.50	1		
6 丹麥	2.50	63		
7 法國	0.50	1,444		
8 德國	0.75	2,081		
9 冰島	2.00	41		
10 愛爾蘭	0.50	2,457		
11 盧森堡	0.50	3,779		
12 荷蘭	1.00	9,328		
13 挪威	2.50	41		
14 羅馬尼亞	0.50	21		
15 瑞典	2.00	69		
16 英國	1.00	15,444		
總和 ²		1,274,236		
總計 ³		2,241,356	0.57	17,945

1 自2020年3月31日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1%。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於2023年6月30日為介乎0%至2.5%之間。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表示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文件中表1第4行所列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於2023年上半年減少786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法團組合的資產規模有所變動。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7：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7,795,479	7,713,134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71,810)	(271,94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7,523,669	7,441,18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48,893	108,73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FE」) 之附加數額	298,780	277,082
7 扣減：因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之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112,422)	(90,534)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42,830)	(38,139)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207,642	218,114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192,347)	(198,959)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07,716	276,299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1,012,820	1,103,517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25,922)	(27,118)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 承擔	32,961	36,621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19,859	1,113,02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695,925	3,687,52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006,572)	(3,000,971)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89,353	686,54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53,095	564,908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540,597	9,517,05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1,263)	(41,72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9,499,334	9,475,33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 ¹	5.8	6.0

1 槓桿比率為一級資本對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表8：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0,412,875
2 對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778,135)
2a 有關證券化風險承擔 (符合確認風險轉移的操作規定) 的調整	(5,458)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91,68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2,961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 (「OBS」) 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89,97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 (「PVA」) 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3,670)
7 其他調整	(657,53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499,334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根據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列明的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9：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 ² 資本規定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09,037	2,240,536	186,158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243,236	244,006	19,459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33,624	134,714	11,331
5 其中：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1,832,177	1,861,816	155,368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01,434	84,261	8,521
7 其中：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	47,215	35,694	3,973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	33,424	29,384	2,811
9 其中：其他	20,795	19,183	1,737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46,221	37,830	3,69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28,093	28,960	2,382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LTA」）	1,227	1,258	104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MBA」）	313	319	27
15 交收風險	51	167	4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303	4,673	504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20	22	2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1,603	1,200	128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4,680	3,451	374
20 市場風險	158,369	158,119	12,673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1,811	1,182	148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56,558	156,937	12,525
24 業務操作風險	357,414	346,045	28,593
24a 主權集中風險	1,034	8,258	83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RW」））	161,010	164,933	13,654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8,384	37,467	3,071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8,384	37,467	3,071
27 總計	3,032,122	3,037,892	253,330

1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1.06之方式呈列。

2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應用放大系數1.06後）。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23年第二季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315億港元，主要源於258億港元的貨幣換算差額。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023年第二季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171億港元，主要由於外匯產品的衍生工具合約資產規模、保證金要求及按市值計價均告上升。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0：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3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996,530
2	資產規模	(12,195)
3	資產質素	3,479
5	方法及政策	(526)
7	外匯變動	(21,487)
9	於2023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965,801

1 本表所列之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除外）。

2023年第二季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307億港元。若不計及因貨幣換算差額產生的215億港元減幅，則92億港元減幅主要源於資產規模減少122億港元，當中以香港的法團借貸為主。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1：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3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9,384
2	資產規模	4,205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112)
7	外匯變動	(53)
9	於2023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3,424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2：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VaR」） 百萬港元	受壓 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資本要 求（「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2023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4,029	49,729	35,756	47,423	156,937
2	風險水平變動	(1,199)	(6,016)	(2,576)	9,696	(95)
6	外匯變動	(43)	(90)	(65)	(86)	(284)
8	於2023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2,787	43,623	33,115	57,033	156,558

吸收虧損能力

表13 :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本集團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百萬港元)	864,323	904,573	841,962	802,755	808,512
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3,166,612	3,173,613	3,222,168	3,186,026	3,252,522
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7.3	28.5	26.1	25.2	24.9
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9,493,579	9,469,537	9,294,951	9,259,655	9,415,660
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9.1	9.6	9.1	8.7	8.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023年第二季可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減少403億港元，乃由於監管資本元素減少107億港元，以及非監管資本元素減少296億港元。監管資本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

- 不利的貨幣換算差額達88億港元；
- 監管儲備扣減額增加26億港元；及
-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投資之扣減門檻增加16億港元；

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

- 扣除已派付股息後的監管規定利潤增加13億港元。

非監管資本因贖回294億港元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以及吸收虧損能力票據賬面值下跌37億港元而有所減少，部分減幅因發行35億港元的新吸收虧損能力票據而被抵銷。

表14 : 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3年6月30日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百萬港元)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499,296
2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53,799
5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53,799
6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66,012
10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二級資本	66,012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19,107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百萬港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245,216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45,21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百萬港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864,323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864,323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23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166,612
24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493,579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7.3%
2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9.1%
27 在符合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可供運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9.3%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5.57%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7%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50%

表15：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1-5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4	5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是	是	否 ¹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²	額外一級資本 票據	主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 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 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52,499	3,134	25,601	257,879	519,294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52,499	3,134	25,601	257,879	519,294
6 –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0,181	52,499	—	25,601	257,879	516,160
7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	—	—	—	—	36,238	36,238
8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	—	—	—	—	73,068	73,068
9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	—	—	—	25,601	90,472	116,073
10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58,101	58,101
11 –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	180,181	52,499	—	—	—	232,680

1 本公司的主資本票據由第三方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信用風險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16及17的資料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呈列，包括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以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有關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表24至26以及表28。

有關列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6：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 / 減值	其中：為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 (「ECL」) 會計準備金 ¹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其中：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 / 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67,779	4,423,125	4,423,125	40,118	1,705	1,083	1,705	1,083	37,330	4,450,786
2 債務證券	—	1,825,945	1,825,945	224	—	22	—	22	202	1,825,72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002	3,732,863	3,732,863	1,070	330	82	330	82	658	3,733,795
4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69,781	9,981,933	9,981,933	41,412	2,035	1,187	2,035	1,187	38,190	10,010,302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表17：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港元
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3,498
2 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3,75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111)
4 撇賬額	(3,794)
5 其他變動 ¹	(4,565)
6 於2023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7,779

1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匯兌變動。

表18及19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對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進行分析。就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備抵如下：

表18：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信貸已減值貸款總額	特定準備金 ¹	集體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住宅按揭貸款	1,212,890	4,193	(222)	(111)
房地產	512,472	31,530	(15,091)	(3,743)
批發及零售業	368,530	9,328	(6,084)	(771)
製造業	359,437	4,595	(2,930)	(748)
其他 ²	1,223,058	15,953	(4,513)	(5,546)
總計	3,676,387	65,599	(28,840)	(10,919)

1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2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行業，按累計基準於「其他」類別予以披露。

下列地區資料乃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及負責貸出款項的分行地點分類。

表19：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香港	2,289,957	47,836	11,232	(20,958)	(7,114)
中國內地	361,001	2,736	1,608	(1,240)	(1,763)
其他 ²	1,025,429	15,027	17,171	(6,642)	(2,042)
總計	3,676,387	65,599	30,011	(28,840)	(10,919)

1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2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地區，按累計基準於「其他」類別予以披露。

客戶貸款

表20至22根據會計綜合基準分析按地區、行業及逾期未還和已重訂期限狀況劃分的客戶貸款。就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所述，會計綜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不同。

根據對手方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如下所示。

表20：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2,015,718	1,475,856	188,211	3,679,785

表21及22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 (MA(BS)2A)」內所用之類別劃分。

表21：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抵押品及其他 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881,515	510,336
- 物業發展	117,194	44,119
- 物業投資	274,832	246,345
- 金融企業	104,615	53,510
- 股票經紀	4,713	2,165
- 批發及零售業	82,856	38,775
- 製造業	47,608	11,47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5,157	31,522
- 消閒娛樂	1,016	675
- 資訊科技	43,108	845
- 其他	160,416	80,904
個人	992,435	886,975
- 用於購買香港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76,380	76,369
- 用於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726,920	726,854
- 信用卡貸款	64,731	—
- 其他	124,404	83,752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873,950	1,397,311
貿易融資	134,677	24,223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671,158	673,152
客戶貸款總額	3,679,785	2,094,686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本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23年中期業績報告》附註3內披露）不同。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於2023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賬時已扣除重訂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表22：逾期末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2023年6月30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末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7,004	0.3	1,816	0.1	8,820	0.2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6,200	0.3	1,177	0.1	7,377	0.2
– 逾期1年以上	12,114	0.5	5,689	0.4	17,803	0.4
總計	25,318	1.1	8,682	0.6	34,000	0.8
就逾期末還貸款提撥之特定準備金 ²	(11,129)		(5,114)		(16,243)	
就逾期末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6,774		4,219		10,993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5,403	0.2	3,311	0.2	8,714	0.2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有關特定準備金之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如或有項目般納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23：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46,997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322,176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24,122
購買遠期資產	2,801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2,856,311
原有期限為不多於1年的承諾	80,197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303,365
總計	3,735,969
風險加權數額	344,408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4.1：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違責或然率 (「PD」)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信貸 換算 因素 (「EAD」) %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及信貸換算 因素計算在 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LGD」) %	平均 到期 期限 年	風險 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 密度 (「EL」) %	預期損失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2,071,142	1,915	20.9	2,071,542	0.02	638	35.5	1.59	118,540	6	136	
0.15 至 < 0.25	8,988	34	50.0	9,005	0.22	38	45.0	1.02	2,895	32	9	
0.25 至 < 0.50	607	—	—	607	0.37	11	45.0	1.00	267	44	1	
0.50 至 < 0.75	8,585	—	—	8,585	0.63	8	45.0	1.05	5,112	60	24	
0.75 至 < 2.50	11,484	299	22.8	11,552	0.87	13	45.0	1.22	8,278	72	45	
2.50 至 < 10.00	1,207	—	—	1,207	4.35	6	45.0	1.08	1,520	126	24	
10.00 至 < 100.00	3,187	—	—	3,187	75.00	6	88.0	1.00	7,664	240	2,104	
100.00 (違責)	1,406	—	30.0	1,406	100.00	9	18.8	4.28	3,080	219	25	
於2023年 6月30日小計	2,106,606	2,248	21.6	2,107,091	0.21	729	35.7	1.58	147,356	7	2,368	1,817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479,910	72,990	40.6	509,521	0.05	16,921	40.5	1.20	66,805	13	93	
0.15 至 < 0.25	13,949	7,239	40.1	16,855	0.22	556	44.6	0.94	6,742	40	17	
0.25 至 < 0.50	3,222	3,501	32.8	4,371	0.37	1,161	40.4	1.23	2,361	54	7	
0.50 至 < 0.75	6,233	4,088	38.5	7,805	0.63	321	39.6	1.15	4,911	63	19	
0.75 至 < 2.50	2,311	1,282	49.5	2,946	1.27	213	42.9	0.99	2,313	79	16	
2.50 至 < 10.00	671	431	4.8	692	4.19	68	52.8	0.41	919	133	14	
10.00 至 < 100.00	16	2,394	0.9	38	51.58	27	68.1	1.00	86	225	15	
100.00 (違責)	112	—	—	112	100.00	1	64.7	1.00	2	2	93	
於2023年 6月30日小計	506,424	91,925	39.1	542,340	0.10	19,268	40.7	1.19	84,139	16	274	896
組合 (i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13,992	32,077	34.4	24,765	0.10	1,072	38.1	1.61	4,165	17	9	
0.15 至 < 0.25	9,011	17,781	27.2	13,854	0.22	972	44.0	1.87	4,756	34	13	
0.25 至 < 0.50	17,814	22,551	27.1	23,926	0.37	1,158	30.7	1.78	7,522	31	27	
0.50 至 < 0.75	25,593	22,371	24.9	31,162	0.63	1,089	30.7	1.68	12,533	40	60	
0.75 至 < 2.50	98,952	57,392	26.7	114,247	1.35	4,017	29.1	1.86	61,520	54	449	
2.50 至 < 10.00	27,933	13,532	25.1	31,334	4.13	1,128	33.1	1.50	24,794	79	440	
10.00 至 < 100.00	4,518	1,279	26.0	4,851	23.16	186	34.1	1.16	5,537	114	415	
100.00 (違責)	5,572	84	18.6	5,588	100.00	95	34.6	1.43	15,298	274	944	
於2023年 6月30日小計	203,385	167,067	27.9	249,727	3.96	9,717	31.9	1.74	136,125	55	2,357	2,284
組合 (iv) – 法團 – 其他												
0.00 至 < 0.15	625,932	857,217	26.8	844,416	0.08	20,813	45.5	1.55	169,034	20	309	
0.15 至 < 0.25	174,623	257,185	25.7	240,028	0.22	5,011	47.8	1.51	96,557	40	252	
0.25 至 < 0.50	134,193	225,541	26.0	192,707	0.37	4,867	45.1	1.49	96,423	50	321	
0.50 至 < 0.75	129,820	186,980	23.3	173,308	0.63	3,653	42.8	1.38	104,617	60	468	
0.75 至 < 2.50	360,867	384,473	23.0	449,102	1.46	9,278	37.5	1.32	339,884	76	2,425	
2.50 至 < 10.00	86,960	95,442	22.4	108,332	4.47	2,997	38.4	1.34	122,425	113	1,879	
10.00 至 < 100.00	28,927	7,594	26.4	30,931	21.50	439	35.3	1.28	56,650	183	2,230	
100.00 (違責)	50,239	1,691	32.9	50,795	100.00	619	44.4	1.15	68,015	134	24,587	
於2023年 6月30日小計	1,591,561	2,016,123	25.3	2,089,619	3.44	47,677	43.2	1.45	1,053,605	50	32,471	43,562

表24.2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信貸 換算 因素 %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信貸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平均 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 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 數額 密度 %	預期 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0,684	463,390	33.7	186,696	0.06	4,246,736	100.7	—	7,268	4	114	
0.15 至 < 0.25	3,377	19,151	47.9	12,552	0.22	259,705	100.6	—	1,480	12	28	
0.25 至 < 0.50	8,806	33,805	39.2	22,054	0.40	380,812	97.2	—	4,053	18	85	
0.50 至 < 0.75	6,503	7,737	53.0	10,601	0.58	95,493	97.7	—	2,691	25	60	
0.75 至 < 2.50	17,572	33,132	39.2	30,543	1.36	315,438	96.3	—	14,296	47	400	
2.50 至 < 10.00	9,731	5,844	60.9	13,290	4.48	118,312	90.9	—	13,635	103	546	
10.00 至 < 100.00	3,649	1,086	84.7	4,570	23.03	38,931	87.9	—	8,684	190	946	
100.00 (違責)	185	55	0.9	185	100.00	2,345	99.9	—	327	176	159	
於2023年 6月30日小計	80,507	564,200	35.5	280,491	0.91	5,457,772	99.1	—	52,434	19	2,338	2,774
組合 (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478,935	31,097	53.5	495,924	0.09	169,232	16.3	—	60,080	12	70	
0.15 至 < 0.25	207,771	11,874	87.5	218,230	0.19	118,666	12.9	—	27,576	13	53	
0.25 至 < 0.50	184,930	2,533	68.6	186,693	0.37	64,664	11.2	—	26,492	14	80	
0.50 至 < 0.75	83,115	528	123.2	83,765	0.58	34,682	12.8	—	12,978	15	62	
0.75 至 < 2.50	104,724	789	95.3	105,477	1.11	48,496	11.8	—	19,278	18	136	
2.50 至 < 10.00	41,007	280	105.6	41,302	4.40	18,081	12.2	—	17,332	42	225	
10.00 至 < 100.00	6,799	62	102.7	6,863	20.41	5,030	16.9	—	6,450	94	241	
100.00 (違責)	4,680	50	—	4,680	100.00	4,520	13.2	—	6,453	138	225	
於2023年 6月30日小計	1,111,961	47,213	64.5	1,142,934	0.97	463,371	14.0	—	176,639	15	1,092	1,062
組合 (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996	11	100.0	3,008	0.07	1,316	12.2	—	79	3	—	
0.15 至 < 0.25	435	2	100.0	437	0.19	125	16.0	—	28	6	—	
0.25 至 < 0.50	430	—	—	430	0.31	90	38.6	—	89	21	1	
0.50 至 < 0.75	414	1	100.0	415	0.55	163	7.4	—	22	5	—	
0.75 至 < 2.50	420	2	100.0	422	1.28	97	26.5	—	125	30	1	
2.50 至 < 10.00	365	—	100.0	365	5.38	150	8.2	—	44	12	1	
10.00 至 < 100.00	66	1	100.0	66	21.15	31	18.2	—	28	42	4	
100.00 (違責)	3	—	—	3	100.00	1	32.4	—	11	395	—	
於2023年 6月30日小計	5,129	17	100.0	5,146	0.94	1,973	15.3	—	426	8	7	3
組合 (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6,871	28,429	28.9	15,096	0.08	72,421	14.9	—	441	3	2	
0.15 至 < 0.25	2,740	20,802	29.4	8,847	0.21	52,732	5.6	—	208	2	1	
0.25 至 < 0.50	10,004	12,288	35.8	14,407	0.34	81,070	59.0	—	4,755	33	28	
0.50 至 < 0.75	4,312	4,273	41.1	6,069	0.65	20,898	42.1	—	2,065	34	15	
0.75 至 < 2.50	10,461	2,211	31.8	11,166	1.47	37,692	70.5	—	9,253	83	121	
2.50 至 < 10.00	4,579	2,620	42.3	5,687	3.66	23,175	45.5	—	3,776	66	115	
10.00 至 < 100.00	667	37	62.3	690	18.88	5,618	86.8	—	1,228	178	119	
100.00 (違責)	115	23	21.6	120	100.00	1,172	62.9	—	228	191	60	
於2023年 6月30日小計	39,749	70,683	31.6	62,082	1.19	294,778	40.2	—	21,954	35	461	364

表24.3：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信貸 換算 因素 %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信貸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平均 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 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 數額 密度 %	預期 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總計 (所有組合的 總和)	5,645,322	2,959,476	28.6	6,479,430	1.56	6,295,285	37.4	1.49	1,672,678	26	41,368	52,762

1 平均到期期限僅與批發業務組合相關。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報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備抵。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3年上半年減少852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住宅按揭的風險加權下限有所下降。

表25：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HVCRE」)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	e	f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 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 2.5 年	500	—	70	500	350	3
優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89	—	95	89	85	—
良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111	10	120	121	145	—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700	10		710	580	3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26：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 權重 %	項目融資 (「PF」) 百萬港元	具收益地產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 2.5 年	42,667	7,944	50	2,767	42,257	45,024	22,512	—
優	少於 2.5 年	6,571	3,979	70	2,127	5,776	7,903	5,532	32
優 [^]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3,516	1,409	50	4,055	—	4,055	2,028	—
優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34,285	1,338	70	12,721	22,238	34,959	24,471	140
良 [^]	少於 2.5 年	25,965	4,612	70	775	26,602	27,377	19,164	110
良	少於 2.5 年	7,469	3,104	90	—	8,482	8,482	7,634	68
良 [^]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4,249	175	70	4,347	—	4,347	3,043	17
良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17,263	1,602	90	—	17,846	17,846	16,061	143
尚可		17,993	1,454	115	2,594	15,791	18,385	21,142	515
欠佳		4,575	17	250	—	4,583	4,583	11,457	367
違責		2,256	33	—	864	1,407	2,271	—	1,135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166,809	25,667		30,250	144,982	175,232	133,044	2,527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27：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類別	a	c	d	e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 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300	—	1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7,023	400	7,023	28,092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7,023		7,023	28,093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8：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c	d	e	f	g	h	j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35%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 將信貸換算 因素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9,120	268	—	40	—	—	—	29,42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79,554	26,034	—	1,842	—	10,613	—	118,04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16,570	—	1,210	—	—	—	17,78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79,554	9,464	—	632	—	10,613	—	100,263
4	銀行風險承擔	—	552	—	2,063	—	61	—	2,67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633	—	—	—	633
6	法團風險承擔	—	11,311	—	3,065	—	119,911	591	134,878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51,839	—	—	51,839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97,303	—	9,133	6,296	—	112,73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11,327	—	11,327
13	逾期風險承擔	114	4	—	—	—	232	1,778	2,128
15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108,788	38,169	97,303	7,643	60,972	148,440	2,369	463,684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29：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無保證風險承 擔：賬面數值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2,108,669	2,342,117	1,978,773	363,344
2 債務證券	1,800,632	25,089	—	25,089
3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3,909,301	2,367,206	1,978,773	388,433
4 其中：違責部分	15,568	23,846	21,548	2,298

無保證風險承擔於2023年上半年增加613億港元，主要由於在香港持有的債務證券有所增加。

表30：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 工具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20,373	20,373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112,671	112,671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580	580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36,125	136,125
7 法團 – 其他法團	1,053,605	1,053,605
8 官方實體	144,492	144,492
10 多邊發展銀行	2,864	2,864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65,594	65,594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18,545	18,545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25	425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74,025	174,025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614	2,614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52,434	52,434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1,954	21,954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8,093	28,093
25 股權 – 與基金的股權投資有關的股權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1,540	1,540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2,090	2,090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157,461	157,461
28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在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	1,995,485	1,995,485

表31：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	28,779	649	74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9,932	13,340	114,058	3,985	16,741	1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6,114	2,972	16,474	1,306	3,919	22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33,818	10,368	97,584	2,679	12,822	13						
4	銀行風險承擔	2,399	907	2,576	100	1,203	4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33	35	633	—	317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45,403	211,141	124,503	10,375	124,591	92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3,450	493,410	51,637	202	38,880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12,372	10,667	111,939	793	47,202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1,664	17,345	11,101	226	11,32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108	66	2,108	20	2,901	136						
15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487,963	746,911	447,334	16,350	243,236	52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務。

表32：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α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3,217	68,121		1.4	141,872	47,215
2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68,083	1.45	98,720	33,424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43,364	19,501
6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100,140

表33：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98,720	14,752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3,053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11,699
3 使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42,200	31,469
4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240,920	46,221

表34：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122,878	118,591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96,441	87,718
總回報掉期	20,164	3,914
總名義數額	239,483	210,223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732	2,221
負公平價值（負債）	(2,222)	(233)

表35：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 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不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不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8,065	—	7,973	31,146	16,372
現金 – 其他貨幣	—	99,280	—	121,276	618,237	1,086,593
本地國債	—	—	—	21	2,956	36,059
其他國債	311	16,173	14,956	31,180	832,363	676,276
政府機構債券	—	102	—	212	—	—
法團債券	7,357	7,614	6,734	—	256,824	56,016
股權證券	—	2,581	—	—	110,605	101,542
其他抵押品	—	8,462	—	—	228	—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7,668	142,277	21,690	160,662	1,852,359	1,972,858

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於2023年上半年分別增加909億港元及842億港元，原因是與官方實體對手方進行回購交易方面的需求上升。

表36：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156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16,766	398
3 其中：(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190	186
4 其中：(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0,576	212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0,938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3,133	266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820	492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38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38	138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37：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c	d	e	f	g
違責或然率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49,655	0.04	50	44.7	0.32	3,263	7
0.15 至 < 0.25	236	0.22	2	45.0	1.00	83	35
0.25 至 < 0.50	—	—	1	—	—	—	—
0.50 至 < 0.75	—	—	1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於2023年6月30日小計	49,891	0.04	54	44.7	0.32	3,346	7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209,883	0.06	1,954	37.8	0.81	28,996	14
0.15 至 < 0.25	9,877	0.22	169	47.3	0.76	4,050	41
0.25 至 < 0.50	4,705	0.37	177	46.9	0.51	2,466	52
0.50 至 < 0.75	2,826	0.63	34	45.9	1.00	2,187	77
0.75 至 < 2.50	1,575	1.26	30	45.8	0.93	1,599	102
2.50 至 < 10.00	26	3.05	3	45.7	1.00	35	137
10.00 至 < 100.00	13	75.00	1	76.2	1.00	28	208
100.00 (違責)	—	—	—	—	—	—	—
於2023年6月30日小計	228,905	0.09	2,368	38.6	0.81	39,361	17
組合 (iii) – 法團							
0.00 至 < 0.15	44,390	0.08	1,909	48.0	1.67	10,720	24
0.15 至 < 0.25	8,771	0.22	586	49.9	1.27	4,014	46
0.25 至 < 0.50	16,675	0.37	448	48.6	2.73	14,161	85
0.50 至 < 0.75	2,276	0.62	324	44.8	1.42	1,552	68
0.75 至 < 2.50	9,263	1.36	792	48.3	1.07	8,599	93
2.50 至 < 10.00	1,994	4.39	222	40.2	2.25	2,570	129
10.00 至 < 100.00	40	13.42	6	48.8	1.40	86	215
100.00 (違責)	609	100.00	4	48.0	0.04	—	—
於2023年6月30日小計	84,018	1.14	4,291	48.1	1.77	41,702	50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和)	362,814	0.33	6,713	41.6	0.96	84,409	23

平均風險加權比率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由21%升至23%，主要由於銀行賬內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平均違責或然率有所上升。

於2023年6月30日，就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之百分比而言，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為96%，銀行的風險承擔為99%，而法團的風險承擔為75%。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之詳情載於第20至22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38：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a	c	d	e	f	g	i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722	—	—	—	—	72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564	1,401	1,550	—	4	—	4,51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959	—	—	—	—	959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564	442	1,550	—	4	—	3,560
4 銀行風險承擔	—	1,211	530	—	1	—	1,74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35	—	—	—	35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	—	13,663	4	13,668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361	—	—	361
12 於2023年6月30日總計	1,564	3,334	2,116	361	13,668	4	21,047

證券化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表39：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2	住宅按揭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48,448	—	48,448	—	—	—	—	—	25,586	—	—	—	—	—	—	—	25,586	
	48,448	—	48,448	—	—	—	—	—	7,904	—	—	—	—	—	—	—	7,904	
	—	—	—	—	—	—	—	—	17,682	—	—	—	—	—	—	—	17,682	

表40：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g		i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2	住宅按揭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7,517	—	—	7,517
	1,583	—	—	1,583
	5,934	—	—	5,934

表41：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d				g		h		k		l		o		p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 的資本要求								
	≤2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20% 至 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50% 至 10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100% 至 <12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內 部評估計 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內 部評估計 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內 部評估計 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內 部評估計 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內 部評估計 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1	19,528	3,557	2,394	107	8,805	16,781	1,603	4,680	128	374																			
2	19,528	3,557	2,394	107	8,805	16,781	1,603	4,680	128	374																			
3	19,528	3,557	2,394	107	8,805	16,781	1,603	4,680	128	374																			
4	19,528	3,557	2,394	107	8,805	16,781	1,603	4,680	128	374																			

市場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42：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1,216
4	商品風險承擔	1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94
9	於2023年6月30日的總計	1,811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下表乃根據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計算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準備所採用的編製基準編製而成。

表43：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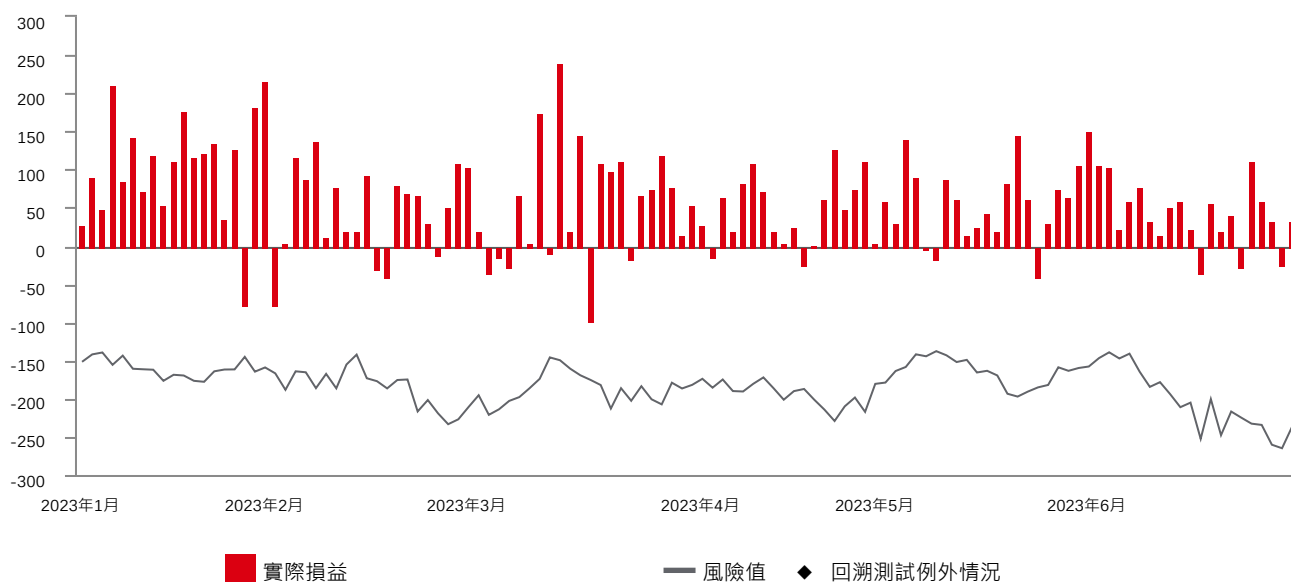
		a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風險值 (10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¹		
1	最高值	838
2	平均值	576
3	最低值	436
4	期末	748
受壓風險值 (10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¹		
5	最高值	1,412
6	平均值	1,050
7	最低值	605
8	期末	1,089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3,154
10	平均值	2,691
11	最低值	2,185
12	期末	2,654

1 風險值總額並不包括風險值以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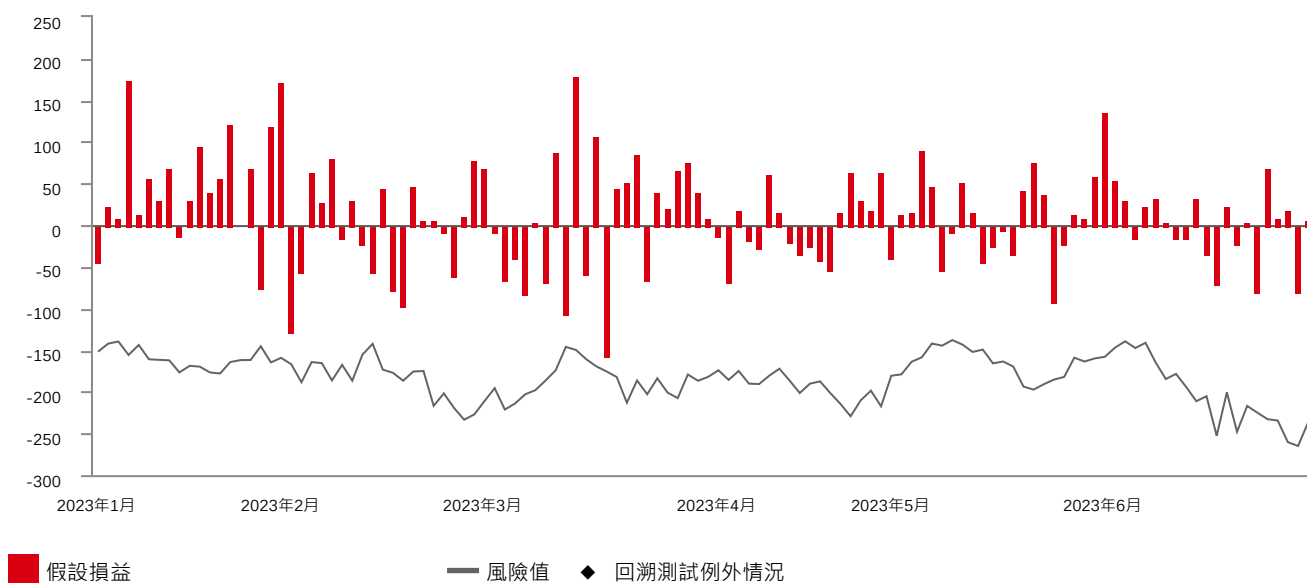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較2022年12月31日為高，乃主要由於利率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以及市場波動水平上升。於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賬項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較2022年12月31日為高，原因是債券交易風險承擔增加。

表44：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實際損益比較 (百萬港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假設損益比較 (百萬港元)



於2023年上半年的風險值回溯測試中無出現任何虧損例外情況。

流動資金資料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30個曆日流動性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亦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表45：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1個。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951,50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635,429	344,11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78,081	8,379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357,348	335,735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500,434	1,172,030
6 營運存款	724,845	176,847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766,017	985,611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9,572	9,57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5,241
10 額外規定，其中：	1,242,356	368,076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41,897	241,87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3,846	3,846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996,613	122,360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80,282	180,28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650,151	22,764
16 現金流出總額		2,132,50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35,645	112,877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18,897	500,149
19 其他現金流入	284,091	283,095
20 現金流入總額	2,238,633	896,121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951,50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36,38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58.0

表46：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c	d	e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 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 以上 但少於 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834,380	—	—	33,613	867,993
2 監管資本	834,380	—	—	26,339	860,719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7,274	7,274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633,863	—	—	3,284,611
5 穩定存款		282,673	—	—	268,540
6 較不穩定存款		3,351,190	—	—	3,016,071
7 批發借款：	—	3,460,867	48,839	14,039	1,137,442
8 營運存款		702,509	—	—	351,254
9 其他批發借款	—	2,758,358	48,839	14,039	786,18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32,284	—	—	—	—
11 其他負債：	289,323	226,215	30,521	274,366	289,626
12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89,323	226,215	30,521	274,366	289,626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579,672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¹		2,089,706			102,26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59,287	2,714,185	428,936	2,315,567	3,015,79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935,916	13,607	11,767	112,162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2,637	348,419	82,466	159,690	265,82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 其中：	166,427	1,020,013	295,728	992,430	1,571,357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303	4,888	1,224	34,333	31,72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 其中：	—	12,026	10,906	1,082,664	733,370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9,970	9,611	992,363	654,939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 ·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80,223	397,811	26,229	69,016	333,07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32,284	—	—	—	—
26 其他資產：	962,261	126,932	19	1,929	540,870
27 實物交易商品 · 包括黃金	18,676				15,875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7,206				48,625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8,654				28,654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50,114				17,506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07,611	126,932	19	1,929	430,21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3,700,138		49,925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708,853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0.4

表46：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續)

披露基礎：綜合	a	b	c	d	e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百萬元	少於 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元	6個月 以上 但少於 12個月 百萬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元	加權額 百萬元
A 可用穩定資金項目					
1 資本：	851,649	—	—	33,775	885,424
2 監管資本	851,649	—	—	26,510	878,159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7,265	7,265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658,232	—	28	3,306,379
5 穩定存款		278,850	—	—	264,907
6 較不穩定存款		3,379,382	—	28	3,041,472
7 批發借款：	—	3,354,712	58,607	25,499	1,158,326
8 營運存款		735,019	—	—	367,510
9 其他批發借款	—	2,619,693	58,607	25,499	790,816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37,614	—	—	—	—
11 其他負債：	298,631	225,455	23,974	284,843	296,830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2,212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96,419	225,455	23,974	284,843	296,830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646,959
B 所須穩定資金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¹		2,102,394			92,723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21,643	2,686,773	363,442	2,487,227	3,073,51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138,795	14,374	3,053	124,12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5,173	174,636	66,105	193,716	268,13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戶事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64,152	1,024,208	242,408	1,160,504	1,670,905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92	3,865	1,325	31,368	27,980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20,508	20,687	1,039,862	714,267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8,625	18,488	951,597	637,201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42,318	328,626	19,868	90,092	296,09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37,614	—	—	—	—
26 其他資產：	831,568	97,970	5	1,965	486,006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7,649				15,002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60,995				51,846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74,049				13,702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478,875	97,970	5	1,965	405,45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3,677,565		51,268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703,516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2.5

1 於該行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剩餘到期期限分類。

其他披露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47：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61,849	30,821	292,670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94,096	5,011	99,107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427,835	77,161	504,996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3,586	4,322	17,908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9,056	1,607	10,663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內地使用	27,881	3,098	30,979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33,647	4,120	37,767
總計	867,950	126,140	994,090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6,655,88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3.04%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險承擔，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境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48：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538,643	719,398	410,356	586,341	2,254,738
其中：美國	45,415	483,829	144,278	218,670	892,192
離岸中心	113,196	62,234	186,835	450,000	812,265
其中：香港	56,193	4,348	124,149	286,809	471,499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540,618	154,774	105,521	454,552	1,255,465
其中：中國內地	392,323	95,178	68,507	278,928	834,936

外匯持倉

下表之本集團匯兌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申報表「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 (MA(BS)6)」編製。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佔全部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表49：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結構持倉淨額	
	當地貨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	251,948	271,982
美元	11,389	89,237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50：非結構外匯持倉

百萬港元等值項目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澳元 百萬港元	歐元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現貨資產	2,569,582	905,226	626,918	162,774
現貨負債	(3,341,611)	(813,880)	(580,618)	(145,076)
遠期買入	12,795,439	2,471,200	1,781,551	1,444,860
遠期賣出	(12,018,239)	(2,560,699)	(1,826,226)	(1,464,230)
期權持倉淨額	(8,283)	4,928	43	566
長(短)倉淨額 ¹	(3,112)	6,775	1,668	(1,106)

1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 (數以千計之百萬) 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A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可用穩定資金(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B	
本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 (資本) 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 (披露) 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基本(BSC)	基本計算法
C	
信貸換算因數(CCF)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¹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¹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1	普通股權一級
集體投資計劃(CIS)	集體投資計劃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 ¹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CVA) ¹	信用估值調整
D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ECL) ¹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損失(EL)	預期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F	
《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G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 ¹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MM(CCR))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具收益地產(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¹	流動性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LGD) ¹	違責損失率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透視計算法(LTA)	透視計算法
M	
授權基準計算法(MBA)	授權基準計算法
按揭放款管理權	按揭放款管理權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¹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OTC) ¹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PD) ¹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所須穩定資金(RSF)	所須穩定資金
風險權重(RW)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SA-CCR)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SFT)	證券融資交易
監管風險權重(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	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
T	
一級	一級
二級	二級
監管資本總額	監管資本總額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¹	總吸收虧損能力
V	
風險值(VaR) ¹	風險值

1 釋義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